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在2025年5月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8号)中明确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同步完善了相关配套支持机制,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家网络安全的骨干力量和国内网络安全行业的领军者,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金融政策,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升债券市场的影响力与认可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加资金使用的灵活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当期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品种

本次注册发行品种为科技创新债券。

(三)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期限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科技创新债券将采用承销的方式,由银行间具备承销资质的承销商协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市场情况和有关审批进展决定。

(五)发行利率

根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六)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涉及聘请法律顾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资金用途以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八)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与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及后续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成本、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若本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需求。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文杰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5-03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李平先生,共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所持股份及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李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万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李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陈李平先生于2020年2月任期届满后卸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于2022年9月办理退休。
持股数量	5,880,000股
持股比例	3.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李平	5,880,000	3.81%	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明俊	87,586,000	5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93,466,000	60.60%	—

注:(1)陈明俊、陈李平为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陈李平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主要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计划并不包含陈明俊所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李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7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0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存在多重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因公司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公司目前存在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全部冻结、医美产品独家代理权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多重风险,同时存在财务类退市、面值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多重退市风险。
-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亏损。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1.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1.6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达透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决定书,本决定为紧急仲裁员程序决定,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仲裁院作出最终仲裁结果前申请的一项紧急程序,并非最终仲裁结果。后续,仲裁院将继续推动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继续按照《仲裁规则》审理本仲裁案,最终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紧急仲裁员程序决定最终实际影响以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情况为准,是否能够得到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三、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截至2023年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69,260.71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经营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8月16日、9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亏损。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1.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1.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7),公司控股孙公司达透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决定书,本决定为紧急仲裁员程序决定,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仲裁院作出最终仲裁结果前申请的一项紧急程序,并非最终仲裁结果。后续,仲裁院将继续推动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继续按照《仲裁规则》审理本仲裁案,最终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紧急仲裁员程序决定最终实际影响以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情况为准,是否能够得到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说明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和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164,030,506元变为218,670,27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4030356J

2、名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玉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捌佰陆拾柒万零贰佰柒拾陆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0日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607房自编A

8、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324,870,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7,489,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67,380,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5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人,代表股份67,464,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67,380,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5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律师代表列席公司。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24,783,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从灿律师和王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5-035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金泉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说明会,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17:00。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骅先生;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财务总监凌晓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邱建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周五)15:00至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周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fx600612@lfx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

联系邮箱:lfx600612@lfx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法规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并提交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0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74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25	2025/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1期(3个月呈乌歇)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0.70%-1.95%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26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0%-1.55%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8/27	2025/1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942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348	0.70%-1.85%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05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0%-1.61%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09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0%-1.61%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10	2025/12/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900	1.0%-1.61%
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09/10	2025/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33期	19,000	1.30%-1.60%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一)1至7项为公司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4801013800106630、8114801013800106627)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20	2024/0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14	1.50%-2.35%	29.38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01	2024/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34	1.5%-2.35%	28.32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22	2024/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74	5,000	1.1%/2.12%/2.22%	20.02
4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9/12	2024/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1.50%-2.37%	16.04
5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9/14	2024/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67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1.10%-2.35%	14.33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7/25	2024/1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32%	31.46
7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